

证券代码：872212

证券简称：利农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关联人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以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并按季度报董事会办公室。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汇总上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并按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三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本条第（二）款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 1 项、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1、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一）款、（二）款所述情形之一的；
- 2、过去十二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二）款所述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

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如不适合按上述原则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主要参考依据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结算周期、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二条 属于本制度第六章所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依照本制度第六章规定

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除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的之外，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本制度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时的审议程序按照本制度第六章的各项规定执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需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

外)，需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证券监管机构、全国股转公司等另有规定的除外。不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知晓其关联关系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否则，公司有权撤销因其参与表决而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二)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四)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五)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东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当在

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或监事可以提出回避申请或要求；

(三)当某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存在歧义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四)除证券监管机构、股份系统等另有规定外，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公司全体出席会议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不予回避且均享有表决权，股东会照常进行。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

(四)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

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五)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七)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相关条款的规定。

公司出资额达到第十四条规定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额，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相关条款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上述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相关条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相关条款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相关条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一方因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与关联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八条 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信息披露，应同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

## 第六章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六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披露和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

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达到前项规定的标准的（须股东会审议之外的），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由董事长审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

第三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